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同意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同意並提請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年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得到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二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本公司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和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三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障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職權，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四。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四的建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u>第二百六十八</u><u>二百六十七</u>條之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u>對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u>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六十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u>二百六十七</u>條之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53%</u> 以上(含 <u>53%</u> )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del>45日</del><u>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者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del>5%</del><u>53%</u>以上(含<del>5%</del><u>53%</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七十一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四條 獨立<u>非執行</u>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u>非執行</u>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公司</u>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u>當</u>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案請求</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監事會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u>(二)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請求後30日內沒有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和主持。</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但是，關於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更換董、監事會成員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須連續三年以上單獨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東方有資格提出。</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del>但是，關於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更換董、監事會成員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須連續三年以上單獨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東方有資格提出。</del></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u>非執行</u>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 會議主持人；</u></p> <p><u>(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本條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如有衝突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行事。</u></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p> <p>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刪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本條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如有衝突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行事。</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三條<u>第一百三十二條</u>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u>第一百三十一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四條<u>第一百三十三條</u>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照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的條款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每屆董事會中除獨立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更換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中其他董事成員總數的1/5。</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每屆董事會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更換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中其他董事成員總數的1/5。</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其他規定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六<u>一百四十五</u>條 獨立<u>非</u>執行董事的其他規定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5】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四十八<u>一百四十七</u>條 董事會由【9-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5】人(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可以設副董事長【1-2】人。</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六<u>一百五十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u>非</u>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事務管理<u>監管</u>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10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五十七<u>一百五十六</u>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u>可以另定召集</u>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u>和</u>通知時限為：10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九<u>一百五十八</u>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u>一百四十八</u>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第一百六十九<u>一百六十八</u>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做好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額定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做好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額定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p>	<p>(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p>
<p>(八)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披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p>	<p>(八)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披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p>
<p>(九) 提醒董事勤勉盡責，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公司正常運行；</p>	<p>(九) 提醒董事勤勉盡責，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公司正常運行；</p>
<p>(十)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它職責。</p>	<p>(十)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它職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三<u>一百七十一</u>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u>一百三十八</u>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u>一百三十九</u>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四) 當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第一百八十九<u>一百八十八</u>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時<u>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或本、公司</u>章程<u>或者股東大會決議</u>的行為進行監督<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經理、<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u>前述</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u>《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相關<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〇七<u>二百〇六</u>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五條第一款<u>本章程</u>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容：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方式。</p>	<p>第二百二十三<u>二百二十二</u>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該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每年將根據當期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持續經營和發展能力。</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內容：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方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利潤分配的調整：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決策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li> <li>2、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並充分聽取監事會的意見。</li> </ol>	<p>(三) 利潤分配的調整：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u>非執行</u>董事及監事會意見，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四) 利潤分配需履行的決策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li> <li>2、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並充分聽取監事會的意見。</li> </ol>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六<u>二百五十五</u>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u>二百五十四</u>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七<u>二百五十六</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u>二百五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u>二百五十四</u>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u>二百五十四</u>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七十三<u>二百七十二</u>條 本章程所稱<u>董事長的含義與「董事局主席」</u>相同，<u>副董事長的含義與「董事局副主席」</u>相同，<u>經理的含義與「總裁」</u>相同，<u>副經理的含義與「副總裁」</u>相同，<u>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u>相同，<u>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証券買賣的日子。</u></p>

附錄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會公告[2014]46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會公告[2014]46[2016]22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u>1</u>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del>(六)</del>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書面提議時；</p> <p><del>(七)</del>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 修訂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u>做出</u> 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 <u>公司章程第六六十七條</u> 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3%</u>以上(含<u>53%</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u>對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八條 獨立<u>非執行</u>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u>非執行</u>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u>應當</u>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u>應當</u>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監事會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p>
<p>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請求後<del>30</del>10日內沒有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和主持。</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新增條款</p>	<p><u>第十一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十二條</u>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第十一條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第十一十三條</u>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u>應</u>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第十三十四條</u>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第十三十五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5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5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u>第十四十六條</u>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del>20</del>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u>臨時</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第十五十七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3%以上(<del>含5%</del>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十六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p>第十七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告。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第十七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上海市。</u>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告。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u>第十八二十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del>第十九</del><u>二十一</u>條 <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日</del><u>45日至50日</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del>第二十一</del><u>二十三</u>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u>且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u>。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u>或現場會議確需變更</u>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del>第二十三</del><u>二十五</u>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del>第二十四</del><u>二十六</u>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二十七條</u>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第三十三三十六條</u>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三十七條</u>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u>第三十四三十八條</u>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商業秘密的除外。</p>	<p><u>第三十五三十九條</u>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商業秘密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u>第三十七四十一條</u>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公司製作的簽名冊上簽名，填寫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刪除條款</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四十三四十六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u></p> <p><u>(九)</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第四十四</u><u>四十七</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u>非執行</u>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u>第四十五</u><u>四十八</u>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del>；</del><u>，</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u>第四十八</u><u>五十一條</u>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p> <p><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u></p>
<p>第五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u>第五十四</u><u>五十七條</u>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u>會議</u>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u>第五十五</u><u>五十八</u>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檢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u>第五十七</u><u>六十</u>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u>檢票監票</u>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六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u>第六十七</u><u>七十</u>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第六十八</u><u>七十一</u>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七十七</u><u>七十三</u>條至<u>第七十四</u><u>七十七</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九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u>第七十七</u><del>十三</del>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九<u>七十二</u><del>七十三</del>條第(二)至(八)、(十一)<del>至</del>(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u>第七十一</u><del>七十四</del>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七十七</u><del>七十三</del>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del>第七十二</del><u>七十五</u>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u>按照</u>公司<u>章程</u>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u>的條款</u>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p>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del>第七十三</del><u>七十六</u>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u>第七十八</u><u>八十一</u>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u>第七十九</u><u>八十二</u>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del>→</del>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八十條 本規則未予以規定的，或與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公司章程》相悖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為準。</p>	<p><u>第八十</u><u>八十三</u>條 本規則未予以規定的，或與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公司章程》相悖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u>、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監管機構、</u>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為準。</p>
<p>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擬定，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p>	<p><u>第八十一</u><u>八十四</u>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擬定，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p>



附錄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明確董事會職責權利，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明確董事會職責權利，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副經理</u>、財務總監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六) <u>對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u></p> <p>(十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u>第(七)、第(十二)項</u>和<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u>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u>非執行</u>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在有關證券事務管理<u>監管</u>部門臨時提出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董事長可<u>應當</u>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不包括特殊情況)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p>	<p>第七條 董事會<u>召開</u>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個<u>工</u>作日(不包括特殊情況)以前書面，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全體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u>方式</u>和通知時限。</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的，<del>可以</del>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del>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del><u>召集和主持</u>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del>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del></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董事會其他董事，但不得委託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為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的姓名、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u>應</u>由董事本人出席<del>；</del>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董事會其他董事<del>，但不得委託本公司在任董事以外的人代為出席。</del></p> <p>授權，<u>委託書中</u>應載明委託人和被委託人<u>代理人</u>的姓名、委託人的<u>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del>、</del>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u>未出席董事會會議</u>，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不能連續3次缺席或委託其它董事出席會議。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連續3次缺席或委託其它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五條 監事會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的，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七條 當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的，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分別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經營管理層和董事個人按各自的職責分工或職權向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提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分別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經營管理層和董事個人按各自的職責分工或職權向董事會提交，董事會秘書或和證券事務代表提交負責收集提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p>(五) 在董事會會議期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p> <p>(六) 送達的時間應在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當日)前。</p>	<p>第十九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作為董事會議案；</p> <p>(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u>有</u>具體決策事項；</p> <p>(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p> <p>(五) 在董事會會議期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u>；</u>。</p> <p><del>(六) 送達的時間應在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當日)前。</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按關聯性和程序性的原則對會議提案進行審核，認為符合前條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和決議。</p> <p>(一) 關聯性。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對議案進行審核，對於議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二) 程序性。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對議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議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應徵得原議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議案提交人不同意變更的，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董事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董事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按關聯性和程序性的原則對會議提案進行審核，認為符合前條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和決議。</p> <p>(一) 關聯性。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對議案進行審核，對於議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二) 程序性。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對議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議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應徵得原議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議案提交人不同意變更的，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董事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董事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是董事會會議的參會人員，董事、非董事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是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因會議需要，董事會可邀請其它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參會人員要事先聲明身份。</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u>1/2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是董事會會議的參會人員，董事、非董事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是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因會議需要，董事會可邀請其它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參會人員要事先聲明身份。</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p><u>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u></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公司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 發行公司債券方案；</p> <p>(八)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資產重組方案；</p> <p>(九)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p> <p>(十)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第二十三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待提請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做出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一)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公司董事會報告；</p> <p><del>(四)</del>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五)</del><u>四</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u>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del>(七)</del> 發行公司債券方案；</p> <p><del>(八)</del> <u>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資產重組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del>(九)</del><u>七</u> <u>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章程》</u>方案；</p> <p><del>(十)</del><u>八</u>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二)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p> <p>(十三)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十一<u>九</u>)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53%</u>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三<u>十</u>)總標的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高於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u>；</u></p> <p>(十三<u>十一</u>)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後即可實施。</p> <p>(一)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u>做出</u>決議後即可實施。</p> <p>(一)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負責人</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p> <p>(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p> <p>(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p> <p>(八) 總標的額在人民幣300萬元—3000萬元以內且占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p>	<p>(五) <u>聽取對公司總經理因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工作報告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u></p> <p>(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p> <p>(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p> <p>(八) <u>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u></p> <p>(九) <u>總標的額在人民幣300萬元—3000萬元以內且占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u></p> <p><del>(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條所述內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所作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投票權</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u>在任</u>董事的過半數通過，<del>但</del>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所作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del>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它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該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必須先發表獨立意見。</p> <p>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無表決權且應該迴避。董事會就與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董事應該迴避，且放棄表決權。對關聯事項的表決，須經除該關聯董事以外的其它董事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它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該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必須先發表獨立意見。</p> <p>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該關聯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無表決權且應該迴避。董事會就與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董事應該迴避，且放棄表決權。對關聯事項的表決，須經除該關聯董事以外的其它董事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則關聯董事不參與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它董事出席的，應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則關聯董事不參與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它董事出席的，應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決<u>表明</u>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必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必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u>記錄</u>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u>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u>；</p> <p>(二) 出席會議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保存10年。</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u>作為公司檔案</u>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保存，<u>保存期限為10年</u>。</p>
<p>第三十九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在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p>	<p>第三十九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在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為準。</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u>的地證券監管機構</u>、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為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del>→</del>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涉及金額的，均適用人民幣或與人民幣等額的外幣。</u></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於<u>由</u>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del>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del>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附錄四：《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行為，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行為，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b></p>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會計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b></p> <p>第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會計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u>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進行監督；</p> <p>(四) 當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三條 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時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進行監督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高級管理人員</u>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新增條款</p>	<p><u>第四條 監事會在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情況的同時，可向證券監督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直接報告情況。</u></p>
<p><b>第三章 會議類型以及召開</b></p> <p>第四條 監事會議事方式是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監事會會議包含監事會臨時會議)。</p>	<p><b>第三章 <u>監事會會議類型以及召開的召集及通知程序</u></b></p> <p><u>第四條</u><del>第五條</del> 監事會議事方式是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的形式可以是現場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的會議(以下無特指時，監事會會議包含監事會臨時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會議召開的次數和具體時間由監事會主席決定。</p>	<p><u>第五條第六條</u>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監事會會議召開的次數和具體時間由監事會主席決定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特殊情況下，可以少於10日，但最晚不得晚於會議召開前2日發出通知。</u></p>
<p>第六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必要時可要求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回答相關的問題。</p>	<p>刪除條款</p>
<p>第七條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監事會主席應在3個工作日(特殊情況除外)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公司財務違規操作、財務會計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時；</p> <p>(二)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出現違法、違規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要求董事會採取措施但不予採納時；</p> <p>(三) 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但實際上拒絕執行時。</p>	<p>第七條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監事會主席應在<u>3個工作日10日</u>(特殊情況除外)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u>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u></p> <p>(二) <u>2/3以上監事聯合提議時；</u></p> <p>(三) 公司財務違規操作、財務會計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時；</p> <p>(三四)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出現違法、違規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要求董事會採取措施但不予採納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五)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但實際上拒絕執行時。</p> <p>監事行使本條賦予的提議召開在監管部門臨時提出監事會需作出某項決議時，監事會主席可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權利應徵得全體監事1/2以上的同意。</p>
新增條款	第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不包括特殊情況)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及列席會議人員。
新增條款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電話、傳真或借助所有監事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作出決議，由與會監事簽字或事後補充簽字並註明補簽日期。
新增條款	<p>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事由及議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八) 會議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u></p>
新增條款	第十二條 <u>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u>
新增條款	第十三條 <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監事會半數以上監事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新增條款	第十四條 <u>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u>第十五條</u> 監事會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會議議案</b></p> <p>第九條 會議議案內容是根據監事會對董事會活動和公司經營活動的監督情況，經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提交監事會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會議<u>監事會</u>議案提交程序</b></p> <p>第九條<u>第十六條</u> 會議議案內容是根據監事會對董事會活動和公司經營活動的監督情況，經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提交監事會主席。</p>
<p>第十條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監事會辦公室；</p> <p>(四) 在監事會會議期間，經全體與會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p>	<p>第十條<u>第十七條</u> 會議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策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送達監事會辦公室；</p> <p>(四) 在監事會會議期間，經全體與會監事同意審議的議案。</p>
<p>第十一條 公司應為監事會會議議案的製作提供必要的條件。</p>	<p>第十一條<u>第十八條</u> 公司應為監事會會議議案的製作提供必要的條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會議規則</b></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在任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方能生效。</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u>監事會會議規則</u> <u>議事和表決程序</u></b></p> <p><u>第十二條第十九條</u>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2/3以上過半數</u>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應當經全體在任半數以上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方能生效。</u></p> <p><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十條</u> <u>會議開始前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向監事會報告出席會議人員狀況。</u></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十一條</u> <u>監事會在宣讀議案後，在會議主持人的組織下，與會監事進行討論。監事發言應在會議主持人的組織下有序進行。與會監事也可就議案內容回有關人員提出質詢，有關人員應作出回答。</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u>第二十二條 列席監事會會議的人員以及其它參會人員不得干涉監事會會議議程，在監事會正式會議上不參與監事會的討論和表決，在監事會非正式會議上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供監事決議時參考。</u>
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u>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投票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在任監事的過半數通過。</u>
第十四條 非監事的參會人員不得參與表決。	刪除條款
新增條款	<u>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後應形成決議。</u>
新增條款	<p><b><u>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u></b></p> <p><u>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如果監事會表決事項影響超過10年，則相關的記錄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p>	<p>第十五條<u>第二十六條</u> 監事會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u>→</u>。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如果監事會表決事項影響超過10年，則相關的記錄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u>→</u>。</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監事的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十六條<u>第二十七條</u>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會議期限</u>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u>事由及議題</u>；</p> <p>(三) <u>出席會議監事的姓名</u>；</p> <p>(三<u>四</u>) 會議議程；</p> <p>(四<u>五</u>)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u>六</u>)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十八條</u>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為<u>10年</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信息披露</b></p> <p><u>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決議形成後，公司監事會應遵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三十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監事會上議論以及決議的事項公開在對外披露之前，均屬於內幕事項，除了董事、監事外，其他人員均要簽署保密承諾。</u></p>
<p>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在監事會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刪除條款</p>
<p>第十八條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刪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監事會在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情況的同時，可向證券監督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直接報告情況。</p>	刪除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議事範圍</b></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報告；</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五)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事項。</p>	刪除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會議通知</b></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通知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議題；發出通知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傳真、專人送達方式進行。</p>	刪除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3個工作日送達全體監事(特殊情況除外)。</p>	刪除條款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需以書面形式於監事會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要求出席會議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部審計人員。</p>	刪除條款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並說明原因。</p>	刪除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會議主持人</b></p>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監事會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p>	刪除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章 參會人員</b></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人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刪除條款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要求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部審計人員應當出席監事會。</p>	刪除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章 會議紀律</b></p> <p>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視為該監事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刪除條款</p>
<p>第二十九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監事和與會人員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未經監事會的同意，不得洩漏監事會會議內容，決議事項。</p>	<p>第三十九條<u>第三十一條</u>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監事和與會人員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未經監事會的同意，不得洩漏監事會會議內容，決議和議定事項。</p>
<p>第三十條 參會人員應遵守會議紀律：</p> <p>(一) 準時到會，按指定的位置就座；</p> <p>(二) 發言簡明扼要，針對會議議案；</p> <p>(三)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加會議；</p> <p>(四) 自覺維護會場紀律和正常秩序。</p>	<p>刪除條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附則</b></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第八章 附則</u></b></p> <p>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二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u>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u>的規定執行。<u>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以公司章程為準。</u></p>
<p>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p>	<p>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四條</u> 本規則解釋權屬於<u>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u></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u>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u>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u>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u>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